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6]6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开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强化党的意识、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做好《准则》和《条例》学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党员全面参与学习。为

方便党员的学习，各单位要为每名党员购买《准则》和《条例》简行本。

二、创新形式、学深学透。各单位结合《党章》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组织开展自学、上党课、外请老师讲座、知识竞赛等活动，创新学习形式。各党组织书记要将《准则》和《条例》的学习纳入今年上党课的重要内容，对《准则》和《条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组织学习，让广大党员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准则》和《条例》的意义和内涵，真正让《准则》和《条例》成为党员谋事做人的标准，为公司的发展充分发挥好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标语、宣传橱窗、内部报刊等，营造学习宣传《准则》和《条例》的良好氛围。各单位开展学习情况，要及时报送信息，联系人：陈龙燕，Email:tjdb2007@163.com,电话（传真）：72864814。

附：《准则》和《条例》学习摘要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2 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易　会

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

——《准则》和《条例》学习摘要

自从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干部提出“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以来，“严”和“实”就成为新一届党中央的管党理念和治党方向，成为中共党内衡量事务的一把尺子。2015年10月23日王岐山书记发表《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创新》的署名文章，对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分别简称《准则》、《条例》）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说明和阐释，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党同志，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执行《准则》和《条例》，决不仅是纸上谈兵，而必须遵循“三严三实”的具体要求，坚持高标准，注重落实。只有这样，全体党员才能自觉选择“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一、新《准则》吹响从严治党的新号角

与2010年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洁从政准则》）相比，新《准则》有了几点较为明显的改动。一是适用对象的扩大。《准则》将适用对象从党员干部扩大到了全体党员，充分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二是坚持正面倡导，将“8个禁止”“52个不准”有关的“负面清单”内容移入同步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新《准则》围绕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对全体党员提出“四条规范”；三是《准则》管得更加宽泛。以

前的《廉洁从政准则》仅要求党员干部要“廉洁从政”，而新颁布的《准则》还加入了“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新标准；四是《准则》管得更为严格。虽说新《准则》只有300个字左右，但其标准比党纪更高，高于纪律严于纪律。个别党员干部的行为即使没有违反党纪国法，达不到党纪处分的标准，但是有可能违背了廉洁自律准则，不符合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要求。新的《准则》言简意赅，一目了然，不仅能背得来，更能记得牢，真正做到了要言不烦、内化于心。

总之新《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真正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

二、新《条例》敲响从严治党的新警钟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对于树立党规党纪的权威性、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新《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亮点：**1.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该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该《条例》删除了与《刑法》重合的相关规定，意在表明对党员的要求应高于普通老百姓，毕竟“法律是最低底线的道德”。这样做有利于抓早抓小，将不好的苗头扼杀在制度的摇篮当中；**2.分则部分将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

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的违纪条款。“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权权交易，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管，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取得、持有和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等违纪条款。“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完善了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违纪条款；增加了不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违纪条款。“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等违纪条款。“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生活奢靡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等违纪条款；

总的来说《新条例》作为“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它是我党内的重要法规，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将它作为我们行动的尺子，无论在何时何地都要争取做一名合格的党员、称职的干部!

《条例》与《准则》同时修订发布，意在贯彻落实“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的新目标，两个法规回答了“全面，覆盖到何种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等问题，体现了我党廉洁治党、从严治党的决心。它们的同步修改，不仅做到了统筹考虑，还意识到了分别规范。《准则》规定了党员必须遵守的“高线”道德标准，《条例》是党员必须坚守的底线，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态度在此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